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744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7858947_11337442000A0C_ATTCH1. pdf、
57858947_11337442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檢附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(如附件)，請貴校參酌使用並視需求申請授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3年9月20日高市文發字第11304901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